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申請	1. 填寫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檢附證明文件。 2. 臨櫃、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	義務人、權利人或代理人	一般：5日 自用：15日
	受理	由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承辦人員分案受理。	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	社福免徵：5日(會勘18日)
審核階段	審核	1. 申報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2. 依申報書及檢附文件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3. 原則上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	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	農地不課徵：6日(會勘15日) 都市公保地：5日 非都公設地：5日
結案階段	函復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函復否准理由。	各分局土地增值(土地)稅股	
	核發	產出繳款書、免徵及不課徵證明書，另查有欠繳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者，應同時補發欠稅費繳款書一併核發。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

